

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學生校園行動載具攜帶到校同意書

一、依據「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學生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進行校內行動載具管理，請同學及家長詳閱以下規則內容：

(一)、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(二)、行動載具申請及管理方式：

1. 入校便將行動載具關機，各班級於早自修時間，指派專門負責的學生(1-2位)收齊同學繳交的行動載具(行動載具需有姓名以方便識別)，由導師確認數量，統一存放於指定之保管櫃中，並登記放置的行動載具數量。

2. 行動載具於放學前將行動載具統一發還學生。

3. 上學遲到的同學，請自行將行動載具補交保管處，未繳交視同違規使用。

4. 學生若因事、病假或特殊狀況需中途離校者，配合假單或外出單，始可領取個人行動載具。

5. 教師未經家長或當事人同意不得擅自查看學生行動載具內容，以避免侵犯學生隱私權。

(三)、行動載具使用規定及違規處置：

1.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應依據本要點統一管理；不得於上課期間為把玩、炫耀、交友、聊天、傳訊、拍照、攝影、玩遊戲及聽音樂使用；更不得傳輸不雅或妨害身心之文字、圖片及動畫檔案。

2. 在校期間行動載具應關機，並不得預設定時鬧鈴或定時開機。

3. 若有緊急事件需與家長聯絡者，經導師或學務處同意後，可利用學校電話或公共電話聯絡家長；家長若有事需轉知學生，亦請電洽導師或是學務處。

6. 若利用行動載具滋事或不適當使用(如偷拍、偷錄、散佈不雅照片致損害他人名譽等)，造成同學、老師及學校之困擾，情節輕微者處以記過以上之處分；若情節重大，除依校規記大過懲處外，並通知家長及警方到校處理。

7.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需自負遺失或損壞之責任，學校只提供上課期間暫時保管之服務。

二、若學生在校期間違反規則，情節輕微者，採取以下處理方式(擇一)：

(一)、基於避免衍生手機(3C)成癮或網路糾紛等事件，同意暫由學校代為保管。

初犯者：2週；再犯或累犯者：1個月。

(二)、有聯繫需要，改以記警告或小過領回自行保管。

(初犯警告1次；再犯警告2次；累犯者記小過1~2次)

.....

班級： 座號： 姓名：

攜帶手機到校，我已詳細閱讀說明並遵守學校管理規定

不攜帶手機到校

家長簽章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